供应商承诺书

**致(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):**

**供应商名称：**

为保障采购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开展，推进廉洁诚信建设，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，保障采购中各方的合法权益，我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**并郑重承诺:**

1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廉洁、诚信的原则，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，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；

二、我司严格遵守以下条款：

（一）不得以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、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、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向上述人员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；

2、向上述人员提供礼品、宴请以及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3、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、各种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；

4、支付、报销应由向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、票据；

（二）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，提交虚假资质证明、资信证明、财务证明等材料，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成交。

（三）不得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勾结、串通投标（围标、串标），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。

（四）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或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，干扰、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。

（五）不得实施其他影响采购活动依法、公正开展的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。

三、供应商（合同乙方）在近三年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上述第二款的不廉洁、不诚信行为。

四、我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优质服务。

五、我司对本承诺书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，并已知晓如所作承诺不实，将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关于规范采购行为的调查、核实等工作，如不配合视为我司认可存在采购人主张的各项不当行为。

六、如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、中选资格；如已中标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应当返还因合同获得的利益。），并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。任何第三方因我司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人索赔或主张权利的，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司独自承担。

七、本承诺书为我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，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:

日期： 年 月 日